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6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040,000.00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